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能高压电子实训台（INW-XHQT-2601）），生产厂为（行云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青兰一路8号H栋豪威工业园区502）。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新能源汽车电器与控制部件检测实训台（INW-XHKZ-2602）），生产厂为（行云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青兰一路8号H栋豪威工业园区502）。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新能源动力电池全链实训台（INW-XHDH-2409/ZDSM-T6）），生产厂为（行云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山东琢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青兰一路8号H栋豪威工业园区502/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街道新泺大街2008号银荷大厦E座5-202A室）。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池实训台（INW-XHGY-2604）），生产厂为（行云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青兰一路8号H栋豪威工业园区502）。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新能源汽车电池原理全链实训台（INW-XHYL-2605）），生产厂为（行云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青兰一路8号H栋豪威工业园区502）。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液冷动力电池实训台（INW-XHYC-2606）），生产厂为（行云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青兰一路8号H栋豪威工业园区502）。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动力电池均衡与分容实训台 (INW-XHFR-2607/SMART-FY18)) , 生产厂为(行云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九源数科(广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厂址为(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青兰一路8号H栋豪威工业园区502/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33号20栋520房)。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新能源驱动系统实训台 (INW-XHQD-2608)) , 生产厂为(行云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厂址为(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青兰一路8号H栋豪威工业园区502)。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9. (驱动控制策略实训台 (INW-XHCN-2609/LZ-KTJG/JGYL)) , 生产厂为(行云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龙泽信息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 厂址为(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青兰一路8号H栋豪威工业园区502/盐城市盐南高新区新河街道新园路52号西伏河绿色低碳科创园B11号楼1103室)。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新能源实车多功能实训台(核心产品) (INW-XHSC-2610)) , 生产厂为(行云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厂址为(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青兰一路8号H栋豪威工业园区502)。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行云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日

期: 2020 年 6 月 17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